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府谷县新阳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府谷县新民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军
项目名称	府谷县新阳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0.90Mt/a）		
项目简介	府谷县新阳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府谷县西北约 48km 处，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府谷县新民镇管辖。神(木)~朔(州)铁路沿整合区北部边界约 3km 处通过，距神(木)~朔(州)铁路新城川集装站约 5km。本区东距府谷县 48km，向西南距榆林市 155km，府(谷)~店(塔)一级公路与神(木)~朔(州)铁路平行沿整合区北部边界约 3km 处通过，在整合区南部约 5km 处有榆神府高速，交通便利。该矿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掘进采用综掘工艺，顶板采用全面垮落法管理顶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陈国龙、姜宏翰、牛胜利、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陶军、刘士臣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矽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黄土粉尘、金属混合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盐酸、氢氧化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氯酸钠、二氧化氯、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紫外辐射）、柴油、甲烷、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51102 综采工作面采煤司机、移架工、端头支护工、瓦检工、51103 带式输送机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皮带司机、瓦检工、5-1 煤辅运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瓦检工、井下辅助运输系统给煤司机、洗煤厂分料司机、601 皮带司机、702 皮带司机、筛分系统皮带巡检工及 302 皮带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锅炉房锅炉工、5-1 煤辅运巷掘进面综掘机司机及瓦检工、51103 带式输送机巷综掘机司机及瓦检工、51102 综采面采煤司机及瓦检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一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二氧化氮、锰及其化合物和臭氧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矿洗煤厂分料司机、跳汰司机、压滤司机、601 皮带司机、702 皮带司机、筛分系统中控室皮带司机、302 皮带司机、皮带巡检工、机修车间机修工、5-1 煤辅助运输大巷掘进面综掘机司机、铲车司机、井下原煤运输系统皮带司机、51103 带式输送机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铲车司机、皮带司机、51102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移架工、泵站司机及皮带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劳</p>		

动者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和锅炉工接触的高温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为粉尘危害和噪声危害。

粉尘关键控制岗位包括:51102 综采工作面采煤司机、移架工、端头支护工、瓦检工、51103 带式输送机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皮带司机、瓦检工、5-1 煤辅运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瓦检工、井下辅助运输系统给煤司机、洗煤厂分料司机、601 皮带司机、702 皮带司机、筛分系统皮带巡检工及 302 皮带司机。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洗煤厂分料司机、跳汰司机、压滤司机、601 皮带司机、702 皮带司机、筛分系统中控室皮带司机、302 皮带司机、皮带巡检工、机修车间机修工、5-1 煤辅助运输大巷掘进面综掘机司机、铲车司机、井下原煤运输系统皮带司机、51103 带式输送机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铲车司机、皮带司机、51102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移架工、泵站司机及皮带司机。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14	14	0	符合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6	6	0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9	9	0	符合
4	防尘设施及措施	18	18	0	符合
5	防毒物设施	10	10	0	符合
6	防噪声振动	7	7	0	符合
7	防暑降温防寒	8	8	0	符合

评价结论及建议

8	防工频电场设施	3	3	0	符合
9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	10	0	符合
10	应急救援	10	10	0	符合
11	辅助用室	10	10	0	符合
12	职业卫生管理	15	15	0	符合
13	职业健康监护	7	7	0	符合

3、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公司当前试运转期间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二、建议：

1、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 (1) 受煤层赋存状态的变化，井下采掘面的粉尘性质会发生变化，建议该矿结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适时增加各采掘面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2) 依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及《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该矿继续加强针对井下粉尘、噪声、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及甲烷的监测监控。
- (3) 井下盲巷或老空区内，积存有大量的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盲巷或揭露老空前，应当首先探明盲巷及老空区内的积水、积气情况，并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综合性建议：

-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以及地面筛分系统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特别是采煤机、综掘机内喷雾的保养与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 (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 (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

	<p>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5) 将来开采至后续可采煤层时，进行煤层可注水性测试，若煤层具有可注水性，建议制定措施并严格落实。</p> <p>(6)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府谷县新阳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0.90Mt/a)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7年01月7日，府谷县新阳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府谷县新阳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0.90Mt/a)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p> <p>二、《评价报告》的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程序清晰。</p> <p>三、《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分析与检测；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四、《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分类和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p> <p>五、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p>1、补充《选煤厂安全规程》(AQ1010-2005)、《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的通知》(陕煤安局发〔2016〕197号)等作为评价依据。</p> <p>2、应明确设计及设计批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建设落实情况。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评价应提供依据，如补充“见《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总结报告》”的内容。</p> <p>3、煤样室、化验室实际未建设，评价范围应修改。</p> <p>4、“表3-1该公司竖向布置情况”不准确，应为筛分车间。</p> <p>5、《报告》资料性附件，P46，“矿井移交生产时共配备1个综掘工作面和1套炮掘设备”中，“1个综掘工作面”与“1套炮掘设备”不是等同概念，“普掘工作面”说法不正确。</p>

6、P62，“生产安全监控系统”、“煤矿综合监控系统”、“矿压监控系统”应统一为“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

7、P64 中关于“COD、BOD、SS 以颗粒物形式……”等的描述概念有误。

8、《报告》资料性附件，表 5-15，应注明定点采样、个体采样检测的是全尘还是呼尘。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超标原因从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有效性等方面做出客观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和不合格率等内容。

9、防护设施分析评价应细化地面生产系统密闭煤棚内铲车司机的防护和空压机房值守人员的防护等内容。

10、应对综掘工作面回风侧风流净化水幕设置、粉尘传感器设置是否符合规定做出明确结论。

11、依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治规定》相关条款，完善防尘设施的参数、数量、位置等的调查；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符合性、有效性评价，明确采掘工作面自动风流净化水幕、综采机、综掘机高压喷雾、液压支架架间喷雾设置、综采工作面顺槽防尘供水管路管径、井下煤仓放煤口等防尘设施是否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治规定》设置要求。

12、应对煤矿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仪器、仪表等配备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13、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符合性、落实情况做出科学评价。

14、《报告》应按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标准附“综合防尘系统图”。

《评价报告》应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存在问题整改后，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按专家组意见与建议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同意通过评审，相关资料归档备查。